

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 2026 年 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49

采购人：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第三章、项目要求	53
第四章、评审程序	57
第五章、中标程序	67
第六章、签订合同	6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4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 2026 年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项目
- 3、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 2026 年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一批。

详见招标文件。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付验收。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 8、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09 号

联系人：高亚伟

联系方式：0371-65706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段玉洁、李辉、唐宇飞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 2026 年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449
3	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2900000.00 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样品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11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2	投标文件	1. 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3	投标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十、技术部分
14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5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	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7)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	--------	---

		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前简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7	其他说明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1 中小企业定义：

1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 疾人人數不少於 10 人（含 10 人）；
- 11.1.3.2 依法與安置的每位殘疾人簽訂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
- 11.1.3.3 為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足額繳納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
- 11.1.3.4 通過銀行等金融機構向安置的每位殘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於單位所在區縣適用的
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 11.1.3.5 提供本單位製造的貨物、承擔的工程或者服務（以下簡稱產品），或者提供其他
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製造的貨物（不包括使用非殘疾人福利性單位註冊商標的貨物）；
- 11.1.3.6 前款所稱殘疾人是指法定勞動年齡內，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證》或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軍人證（1 至 8 級）》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勞動條件和勞動意
願的精神殘疾人。在職職工人數是指與殘疾人福利性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依法簽訂
勞動合同或服務協議的雇員人數。
- 11.1.4 本項目是否專門面向中小企業預留採購份額：見招標文件要求。
- 11.1.5 採購標的對應的中小企業劃分標準所屬行業：見招標文件要求。
- 11.1.6 小微企業價格評審優惠的政策調整：見招標文件要求。
- 11.2 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如涉及）
- 11.2.1 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實施品目清單管理。財政部、發展改革委、生態
環境部等部門根據產品节能环保性能、技術水平和市場成熟程度等因素，確定實施
政府優先採購和強制採購的產品類別及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規範，以品目清單的形式
發布並適時調整。依據品目清單和認證證書實施政府優先採購和強制採購。
- 11.2.2 採購人擬採購的產品屬於品目清單範圍的，採購人及其委託的採購代理機構依據國
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處於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認證證書，
對獲得證書的產品實施政府優先採購或強制採購。關於政府採購節能產品、環境標
志產品的相關規定依據《關於調整優化節能產品、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執行機制
的通知》（財庫〔2019〕9 號）。
- 11.2.3 如本項目採購產品屬於實施政府強制採購品目清單範圍的節能產品，則供應商所報
產品必須獲得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處於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認證證書，
否則投標無效；
- 11.2.4 非政府強制採購的節能產品或環境標志產品，依據品目清單和認證證書實施政府優

先采购。

11.3 正版软件（如涉及）

11.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涉及）

11.4.1 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如涉及）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涉及）

11.6.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进行延期。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2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 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3.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 9.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 2026 年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49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
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向评标委员会出示有
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
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1、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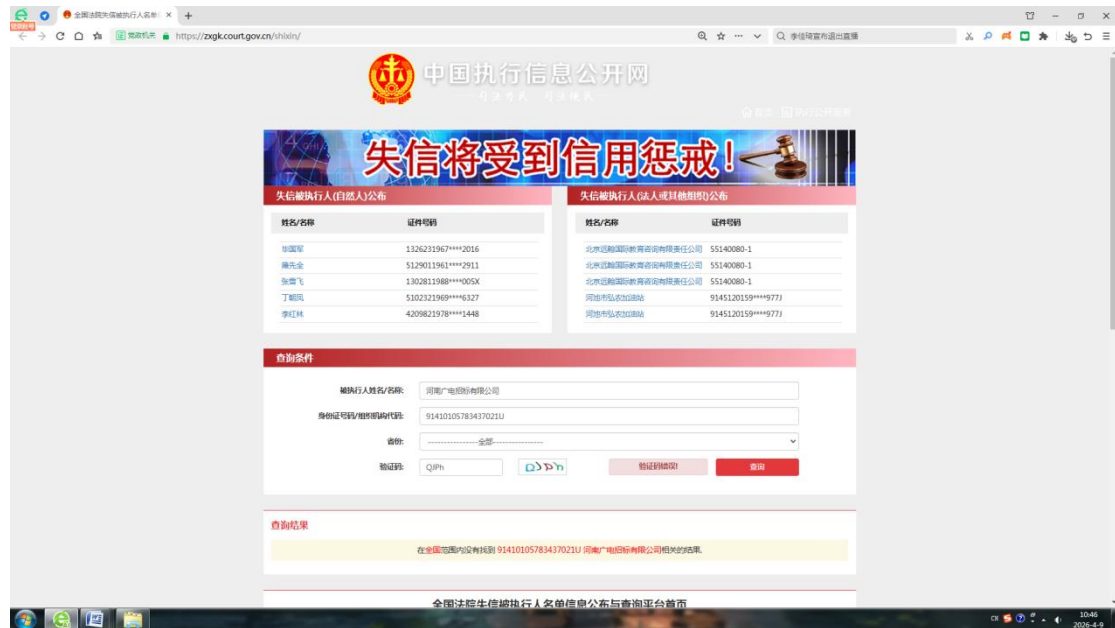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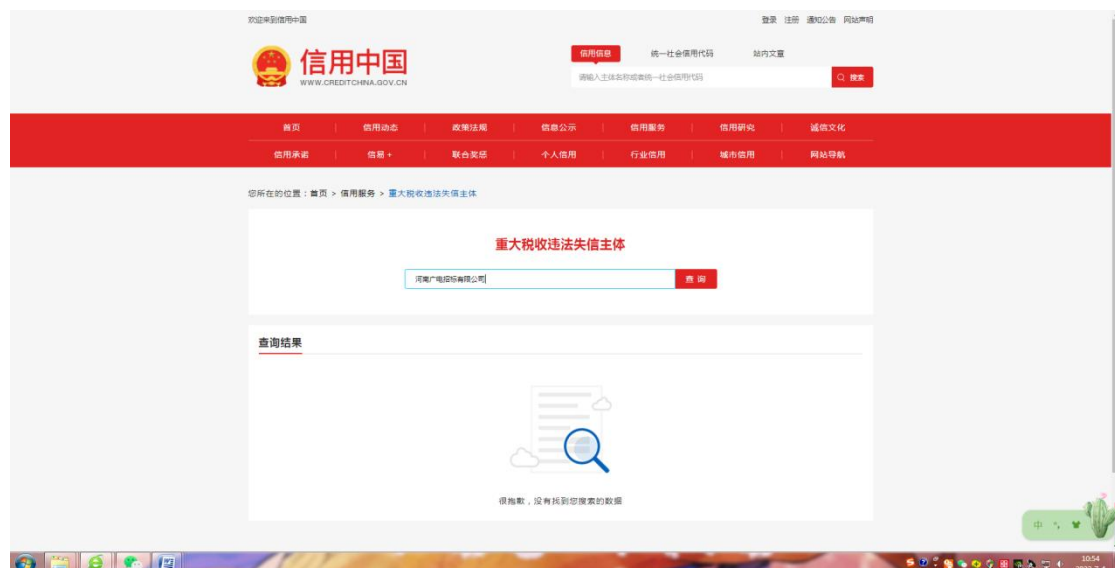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本表格后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将影响业绩评定；
-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第三章所述范围）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2) 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场地比赛服	上衣：面料：80%（±5）聚酯纤维，20%（±5）氨纶 面料特性：手感柔软，透气舒适，有光泽，弹力好 面料克重：194gr/mq（±5） 裤子：面料成分：75%（±5）尼龙，25%（±5）弹性纤维 功能：吸湿排汗 防霉抗菌，耐磨 面料克重：235g/mq（±5） 密度 1200/cm ² 在 40° C 洗涤时的尺寸稳定性 宽度 +2% 至 -4% 长度 +2% 至 -4% 抗起球性 7000 次循环（马丁代尔摩擦法） UPF - 紫外线防护系数（2） 50+ 不要使用柔软剂 裤垫：坐垫（裤垫）：功能：透气、抑菌、减震，吸湿排汗，耐磨，长距离骑行不疲劳 版型设计：人体工学立体剪裁，适应骑行俯冲姿势，前襟较后幅略短 竞赛级贴合度：高压缩版型，全方位支撑肌肉运动表现 空气动力学设计：动态剪裁贴合身体运动轨迹减少褶皱，接缝平整形成光滑减阻表面 拉链：全长 YKK 隐形拉链，拉合顺滑 口袋设计：后部设置 2-3 个 经典储物口袋，袋口采用弹力包边防止物品滑落 防滑设计：袖口采用热压贴合，裤口防滑带宽度 7.5cm，确保骑行中衣服不滑动	200	件
2	比赛分体服	上衣：面料成分 主体面料：85%（±5）聚酯纤维，15%（±5）氨纶 面料特性：吸湿排汗，手感柔软透气舒适有光泽，弹力好 面料克重：194 gr/mq 版型设计：人体工学立体剪裁，适应骑行俯冲姿势，前襟较后幅略短，减少面料堆积	200	套

		拉链：前中采用全长 YKK 自锁式闭尾拉链，拉合顺滑 口袋设计：后片设置 3 个经典储物口袋，口袋采用弹力包边防止物品滑落 防滑设计：后下摆加防滑织带，宽度 5CM，确保骑行中衣服不往上跑 裤子：面料成分：主体面料：75%（±5）聚酰胺（尼龙），25%（±5）氨纶 坐垫（裤垫）：功能：功能：透气、抑菌、减震，吸湿排汗，耐磨，长距离骑行不疲劳 在 40° C 洗涤时的尺寸稳定性 宽度 +2% 至 -4% 长度 +2% 至 -4% 抗起球性 7000 次循环（马丁代尔摩擦法） UPF - 紫外线防护系数（2） 50+ 不要使用柔软剂		
3	比赛连体服	上衣：面料：主身：85%（±5）聚酯纤维，15%（±5）氨纶，袖子：65%（±5）聚酯纤维，35%（±5）氨纶 面料特性：主身：触感柔软，轻薄，透气舒适有光泽，具有高拉伸性能，吸湿排汗 防霉抗菌，袖子：条纹梭织布，低风阻 面料克重：105gr/mq（±5） 裤子：面料：50%（±5）聚酯纤维，50%（±5）氨纶 面料特性：有压缩功能，透气 柔软 舒适 抗皱 贴身 面料克重：200gr/mq（±5） 裤垫：坐垫（裤垫）：功能：透气、抑菌、减震，吸湿排汗，耐磨，长距离骑行不疲劳 版型设计：人体工学立体剪裁，适应骑行俯冲姿势，前襟较后幅略短 竞赛级贴合度：高压缩版型，全方位支撑肌肉运动表现 空气动力学设计：动态剪裁贴合身体运动轨迹减少褶皱，接缝平整形成光滑减阻表面 拉链：全长 YKK 自锁拉链，拉合顺滑 口袋设计：后部设置 2-3 个 经典储物口袋，袋口采用弹力包边防止物品滑落 防滑设计：袖口采用热压贴合，裤口防滑带宽度 7.5cm，确保骑行中衣服不滑动	200	件
4	训练连体服	上衣：面料：80%（±5）聚酯纤维，20%（±5）氨纶	200	件

		面料特性：手感柔软，透气舒适，有光泽，弹力好 面料克重：194gr/mq（±5） 裤子：面料成分：75%（±5）尼龙，25%（±5）弹性纤维 功能：吸湿排汗 防霉抗菌，耐磨 面料克重：235g/mq（±5） 密度 1200/cm² 在 40° C 洗涤时的尺寸稳定性 宽度 +2% 至 -4% 长度 +2% 至 -4% 抗起球性 7000 次循环（马丁代尔摩擦法） UPF - 紫外线防护系数 （2） 50+ 不要使用柔软剂 裤垫：坐垫（裤垫）：功能：透气、抑菌、减震，吸湿排汗，耐磨，长距离骑行不疲劳 版型设计：人体工学立体剪裁，适应骑行俯冲姿势，前襟较后幅略短 竞赛级贴合度：高压压缩版型，全方位支撑肌肉运动表现 空气动力学设计：动态剪裁贴合身体运动轨迹减少褶皱，接缝平整形成光滑减阻表面 拉链：全长 YKK 自锁拉链，拉合顺滑 口袋设计：后部设置 2-3 个 经典储物口袋，袋口采用弹力包边防止物品滑落 防滑设计：袖口采用热压贴合，裤口防滑带宽度 7.5cm，确保骑行中衣服不滑动		
5	训练分体服	1. 面料成分 主体面料：80%（±5）聚酯纤维，20%（±5）氨纶 2. 面料特性：吸湿排汗，手感柔软透气舒适有光泽，弹力好 3. 面料克重 ：194 gr/mq（±5） 版型设计：人体工学立体剪裁，适应骑行俯冲姿势，前襟较后幅略短，减少面料堆积 拉链：前中采用全长 YKK 自锁式闭尾拉链，拉合顺滑 口袋设计：后片设置 3 个经典储物口袋，口袋采用弹力包边防止物品滑落 防滑设计：后下摆加防滑织带，宽度 5CM，确保骑行中衣服不往上跑	300	套
6	训练骑行短裤	1. 面料成分：主体面料：75%（±5）聚酰胺（尼龙），25%（±5）氨纶 2. 裤子：80%（±5）涤纶，20%（±5）弹性纤维	300	条

		坐垫（裤垫）：功能：功能：透气、抑菌、减震，吸湿排汗，耐磨，长距离骑行不疲劳 功能：吸湿排汗 防霉抗菌, 耐磨 克重：204g/mq(最小 228-最大 252) 密度 1488/cm² 在 40° C 下洗涤时的尺寸稳定性 宽度 +2% 至 -2% 长度 +2% 至 -2% 抗起球性 7000 次循环（马丁代尔摩擦法） UPF - 紫外线防护系数 （2） 50+ 不要使用柔软剂		
7	训练比赛手套	材质：手背：70%（±5）涤纶，10%（±5）聚氨酯，20%（±5）尼龙，弹性佳，透气性好 手掌：采用超纤材料，耐磨，防滑，抗震 1. 掌心加厚处需填充 SBR 减震材质，慢回弹科技缓震，吸收更多的冲击能量，迅速冲散压力和冲击力 2. 拇指和食指指尖可触屏 3. 手腕处采用压胶工艺，更美观 4. 掌心冲孔设计，更透气	560	双

注：场地比赛服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标注★号。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交付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

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截图。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4.2 符合性审查: 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内容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	投标文件内容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 (负偏离) 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8 评标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及评标办法。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7.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7.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7.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7.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7.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7.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7.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7.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废标

-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9.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0 分)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技术指标要求	30 分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 1、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30 分； 2、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3、非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3	技术部分 (60分)			分。 说明： 1、场地比赛服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标注★号。 2、技术分扣完的不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供货团队，②供货流程，③包装运输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⑤供货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质量保证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货物渠道，②货物质量检验及方法，③验收、交付前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④防损措施；⑤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售后保障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范围，③质量保证期内的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政策，④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

				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	--	--	--	---

第五章、中标程序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4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另行约定。

6. 代理服务费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